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昇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念勝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被告 游秀媛即詹全孝之繼承人

詹邦彥即詹全孝之繼承人

詹珮文即詹全孝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游秀媛、詹邦彥、詹珮文為被告詹全孝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
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
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
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後，被告詹全孝已於民國11
1年3月5日死亡，查游秀媛、詹邦彥、詹珮文為詹全孝子
女，且查無詹全孝之拋棄繼承資料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
公告資料在卷可憑，應認其等均為詹全孝之繼承人，惟兩造
迄未聲明由被告詹全孝之繼承人游秀媛、詹邦彥、詹珮文為
被告詹全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職
權以裁定命其等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吳雪華